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95,714,250.37元(含税)调整为97,750,612.95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新增股份3,451,46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162,227,543股变更为165,679,005股。

一、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62,227,543股增加至165,679,00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5,679,00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97,750,612.9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6.72%。具体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32.45元/股

发行数量:3,451,462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北自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现持有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柯智能”)100.00%股权。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5年4月14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2月24日、2026年3月11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6、本次交易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中国机械总院批准;

7、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9、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翁忠杰、刘庆国、冯伟,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42.85	34.28
前60个交易日	41.71	33.38
前120个交易日	39.28	31.43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3.0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北自科技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2.45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3,451,462股。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翁忠杰、刘庆国、冯伟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认购的标的股份自该等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分两次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为50%;

第二期:本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100%。

标的股份的解锁,以交易对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义务为前提,同时上述解锁股份的数量包含业绩承诺方因履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义务而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若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穗柯智能100.00%股权。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已于2026年6月2日出具《登记通知书》((3205sp05120202)登字[2026]第06020248号),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穗柯智能100.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9号),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3,451,46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6月12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3,451,46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登记后股份总数165,679,005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穗柯智能100.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前述实施情况符合交易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变化相应发生变动。

6、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重组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依法可以实施。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北自科技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北自科技已经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自科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北自科技不存在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变化相应发生变动。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及其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

7、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及数量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翁忠杰	2,389,474
刘庆国	796,491
冯伟	265,497
合计	3,451,462

2、限售期及预计上市时间

交易对方翁忠杰、刘庆国、冯伟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认购的标的股份自该等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分两次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为50%;

第二期:本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10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翁忠杰、刘庆国、冯伟等3名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1、翁忠杰

(1)基本情况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41979********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翁忠杰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起止日期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穗柯智能	执行董事	2022年3月至今	持有穗柯智能69.23%实缴出资
苏州豆糖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至2025年9月	直接持有其70%出资份额
苏州稻糖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月至2025年9月	直接持有其70%出资份额
苏州柯杰物流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3月至2025年4月	直接持有其85.71%出资份额

注:苏州柯杰物流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5年4月完成注销;苏州豆糖、苏州稻糖已于2025年9月完成注销

2、刘庆国

(1)基本情况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10281976********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刘庆国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起止日期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穗柯智能	技术总监	2020年3月至今	持有穗柯智能23.08%实缴出资
雅麦大数据	执行董事	2022年3月至2023年5月	穗柯智能全资子公司
苏州豆糖	有限合伙人	2021年12月至2025年9月	直接持有其30%出资份额

注:苏州豆糖已于2025年9月完成注销

3、冯伟

(1)基本情况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3821983********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冯伟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起止日期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穗柯智能	销售总监	2020年3月至今	持有穗柯智能7.69%实缴出资
苏州稻糖	有限合伙人	2022年1月至2025年9月	直接持有其30%出资份额

注:苏州稻糖已于2025年9月完成注销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72,000,000	44.38%
2	张荣卫	13,244,235	8.16%
3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0,512	4.96%
4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93%
5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8,136	4.57%
6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1,669	4.49%
7	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6,101	3.50%
8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87,009	0.98%
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8,006	0.65%
10	杨国麟	870,700	0.54%
合计		125,186,358	77.16%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上市公司前10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72,000,000	43.46%
2	张荣卫	13,244,235	7.99%
3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0,512	4.85%
4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83%
5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8,136	4.48%
6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1,669	4.40%
7	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6,101	3.43%
8	翁忠杰	2,389,474	1.44%
9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87,009	0.96%
1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8,006	0.64%
合计		126,705,132	76.48%

注:1、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2、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为截至新增股份登记日(即2026年6月12日)数据。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62,227,543股,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为3,451,462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65,679,005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北自所,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670,643	75.00%	3,451,462	125,122,105	75.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56,900	25.00%	–	40,556,900	24.48%
合计	162,227,543	100.00%	3,451,462	165,679,005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报告书。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主办人	成晓辉、李翔、董冰冰
项目协办人	王一羽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马锐、宋沁亿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单位负责人	谭小青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昆、孙佩佩

(四)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机构名称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单位负责人	权忠光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80115555-505261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杨梦露、王丛杉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9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96,0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96,0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60,000,000股,并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0,691,0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308,918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196,0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8%。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2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96,033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2,196,033	0.48%	2,196,033	0
合计		2,196,033	0.48%	2,196,033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96,033	6
合计		2,196,033	–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0,691,082	84.93%	-2,196,033	388,495,049	84.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308,918	15.07%	+2,196,033	71,504,951	15.54%
总股本	460,000,000	100%		460,000,000	100%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ST网达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截至2026年5月22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269,548,349股,扣除回购账户中的2,539,6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67,008,749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700,874.90元(含税)。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7,008,749×0.10)÷269,548,349≈0.10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蒋宏业、冯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306629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2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及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及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铜、钴、金、钼、钨、铌、磷等产品,同时公司从事多种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自查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7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且公司主业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王保先生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